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 
60歲以上區民服裝代金補助作業規範

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制定

第一條(依據)

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。
- 二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。
- 三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102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二條(宗旨)

為嘉惠本區 60 歲以上民眾，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達『敦親睦鄰』為宗旨。

第三條(辦理機關)

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四條(經費來源)

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。

第五條(申請資格)

申請資格：

- 一 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。
- 二 當事人為六十歲(含)以上(以年次計算)。

第六條(申請證件)

申請證件：

- 一 當事人身分證。
- 二 當事人印章(簽名亦可)。

第七條(申請期間)

申請期間每年九月或配合市府敬老禮金發放期程辦理。

第八條(發放方式)

發放方式由區公所統一造冊發放。

第九條(補助金額)

每人補助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第十條（核備）

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